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徐蕙元

代 理 人 黃紹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伯泉等間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兩造為被繼承人陳建瑞之繼承人，陳建瑞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迄未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乃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陳伯泉、陳伯超、陳伯康分割遺產，原法院以陳建瑞死亡時之戶籍地及主要遺產所在地均在新竹市，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於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管轄。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略以：依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遺產分割事件，並非專屬管轄事件，兩造除陳伯康外，均居住於臺南市，原法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且就當事人而言，原法院應較為便利；再抗告人係請求將兩造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原法院僅需函查遺產範圍，無需親赴遺產所在地勘驗，原法院並無調查證據之困難；又倘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新竹地院，徒增不必要之金錢、時間浪費，亦有違就近利用司法程序或司法便民之立法意旨。是原裁定將本件移送新竹地院管轄，自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70條明

01 定，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事件，得由(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
02 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
03 之法院；或(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乃基於證據調
04 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
05 定，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
06 之普通審判籍，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
07 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就該事件亦有
08 管轄權。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
09 條規定，即「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
10 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
11 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
12 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判決要旨參照）。再
13 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2款所稱之「主要遺產所在地」，係以
14 各所在地之遺產為分子，全部遺產為分母，該所在地遺產價
15 值占全體遺產之比例最高者，始為主要遺產所在地（最高法
16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71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為陳建瑞之
19 全體繼承人，因就陳建瑞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未能達成分
20 割協議，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
21 【見原法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49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7
22 至13頁】，是本件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
23 類事件之遺產分割事件，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依上規定及說明，繼承開始時被繼承
25 人住所地、主要遺產所在地、關係人住所地之法院均有管轄
26 權，而陳伯泉、陳伯超之住所地均在臺南市，有戶籍謄本可
27 稽（見調字卷第19至21頁），是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就本件訴
28 訟有管轄權，固非無據。

29 (三)惟陳建瑞於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地為新竹市，有戶籍謄本、個
30 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存卷足證【見調字卷第18頁；原法院11
31 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卷（下稱原審卷）第9頁】。又依抗

告人起訴時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陳建瑞死亡時所遺財產總計新臺幣（下同）645萬5,303元，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均坐落在新竹市，合計價值共490萬4,731元（計算式：864,790+949,645+1,544,496+1,089,300+456,500=4,904,731），亦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憑（見調字卷第25至51頁）。依此，系爭遺產中坐落於新竹市之不動產占全部遺產價值之比例約為76%（計算式：4,904,731÷6,455,303元÷0.759），足見陳建瑞主要遺產所在地確係在新竹市。

(四)依抗告人於原法院提出之遺產分割方法，係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分歸抗告人及陳伯泉、陳伯超各按應有部分1/3之比例保持共有，其餘之存款、投資等則均分歸陳伯康單獨所有（見調字卷第7、11至13、57至59頁），非如抗告意旨所稱，系爭遺產僅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是依抗告人主張之分割方法，兩造分得系爭遺產之價值是否相當於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即各1/4），不能排除將來有送請估價單位鑑定上開不動產市價之必要，而衡以上開不動產均坐落在新竹市，應認本件由陳建瑞死亡時之最後住所地及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即新竹地院調查事實及證據，顯較為原法院為便利，並有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五)抗告人雖另主張倘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新竹地院，因其與陳伯泉、陳伯超均居住在臺南市，徒增不必要之金錢、時間浪費，亦有違就近利用司法程序或司法便民之立法意旨各節，均非本件管轄權之判斷依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陳建瑞於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地及其主要遺產所在地均在新竹市，依抗告人主張系爭遺產分割之方法及調查證據之必要，應認本件由陳建瑞於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地及其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即新竹地院調查事實及證據，顯較原法院為便利，並有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原審依前揭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新竹地院管轄，尚無違誤。又原裁定並非以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移送新竹地院管轄，而係

基於證據調查效率與便利之考量，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已如前述，是抗告意旨主張原法院係具管轄權法院，將本件移送於新竹地院管轄，自屬違誤，且增加當事人因交通等所生訴訟成本，而應由原法院管轄，當非可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表：被繼承人陳建瑞之遺產

編號	遺產內容	種類	權利範圍	金額（新臺幣）
01	新竹市○○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	34/00000	000,790元
02	新竹市○○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	1/52	949,645元
03	新竹市○○市區○○段000000地號	土地	全部	1,544,496元
04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9樓	房屋	全部	1,089,300元
05	新竹市○區○○路0段000000號	房屋	全部	456,500元
06	永豐商銀-活儲	存款		395,108元
07	永豐商銀-（1249.88美元）	存款		35,584元
08	臺灣銀行-優惠本金	存款		8,666元

(續上頁)

01

09	臺灣銀行-優惠存款	存款		25,517元
10	兆豐商銀-府城分行	存款		85元
11	兆豐商銀-活儲新竹分行	存款		173,727元
12	兆豐商銀-活儲新竹分行	存款		97,247元
13	彰化銀行-活儲新竹分行	存款		312,518元
14	華南銀行	存款		319,314元
15	中研院郵局	存款		157,009元
16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215股	4,708元
17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31股	1,310元
1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88股	981元
1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598股	17,817元
2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88股	981元
合計				6,455,303元